

#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人作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梁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现根据梁伟峰先生的高管职务对其薪酬标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薪酬调整自其任职公司副总经理之日起执行。

经审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对梁伟峰先生薪酬标准的调整符合其任职和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事项时进行了回避，本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薪酬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敏

王立章

聂织锦

易祯

2022年1月5日